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22年12月30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新年好!在这辞旧迎新之际,我们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商国是,感到十分高兴。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

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我们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总量预计超过120万

亿元,粮食喜获丰收,保持就业、物价稳定。我们因时因势优化防控策略,最大程度守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我们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我们隆重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我们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势力干涉进行坚决斗争。我们继续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维护外部环境总体稳定。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

这一年,江泽民同志不幸逝世,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分悲痛、深切悼念,决心继承他的遗志,坚定不移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2022年,人民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开展协商,就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民主监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相继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深化了政治交接,进一步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

同志们、朋友们!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决定后程。我们要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以奋进拼搏开辟未来,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实现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新的一年,人民政协要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着力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更好地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汇聚智慧和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奋斗。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齐众心、汇众力、聚众智,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2月30日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2月30日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2月30日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二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的决定:

- 免去王毅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秦刚为外交部部长;
- 免去周祖翼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晓萍(女)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2月30日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决定任命秦刚为外交部部长、王晓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表决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2023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3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预备役人员法、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决定免去王毅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秦刚为外交部部长,免去周祖翼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晓萍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26、127、128、129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13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

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联苯等三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王晓萍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免去程东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张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刘立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任命程东方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讲专题辅导,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黄益平作了题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与治理》的讲座。

谱写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华章

——2022年中国元首外交综述

□新华社记者 朱超 许可
马卓言 冯歆然

2022年,无论对世界还是中国而言都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外交迎难而上、勇毅前行的一年。

放眼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延宕反复,地缘政治形势紧张,全球多重危机叠加,个别国家公然鼓噪分裂对抗、“脱钩断链”,世界又一次站在十字路口。与此同时,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自强的意志更加坚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各国带来的机遇更加广阔。

纷繁变幻的国际风云中,习近平主席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大国领袖的全球视野和使命担当开展元首外交,引领中国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智慧与力量,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提供宝贵确定性和稳定性,开启中国发展同世界发展相互交融、相互成就的新征程。

笃行不怠,深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

临近岁末,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阿拉伯世界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一次外交行动,牵动全球目光。当地时间12月7日下午,习近平主席专机飞抵阿拉伯半岛上空。战机护航,礼宾护卫机伴飞,机场鸣放21响礼炮,象征中国国旗的红黄两色彩带划过长空……东道主沙特阿拉伯,以最高礼遇欢迎中国领导人的到访。

2天3夜的时间里,习近平主席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首届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同近20位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举行双边会见,开启中国同阿拉伯世界关系新时代。

胸怀天下,笃行不怠。这一年,既有“屏对屏”,也有“面对面”;既有“请进来”,又有“走出去”。从新春之际来自五大洲的31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共襄冬奥盛会,到党的二

十大胜利召开前后相继三次出访、接待多国领导人密集访华,开启疫情以来首个线下高访季;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首次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到多措并举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再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中国元首外交高潮迭起、纲举目张。

2022年,习近平主席在国内外主持和出席10余场重要国际多边会议,与60多位外国领导人及国际组织负责人举行会谈会见,同近30位外国领导人通电话、视频会晤,就双边关系发展和重大国际问题等密集互动、深入沟通……

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中国积极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

2022年11月14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习近平主席同美国总统拜登举行中美两国元首三年来首次面对面会晤,就事关中美关系以及世界和平发展前景的重大问题进行坦诚、深入、建设性、战略性沟通。

“中美关系不应该是你输我赢、你兴我衰的零和博弈,中美各自取得成功对彼此是机遇而非挑战”“双方应该正确看待对方内外政策和战略意图,确立对话而非对抗、双赢而非零和的交往基调”“共同确保中美关系沿着正确航向前行,不偏航、不失速,更不能相撞”……习近平主席深刻把握中美关系发展大势,划出中方底线红线,重申中方坚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三原则,推动中美关系重回健康稳定发展的正轨。

同俄罗斯总统普京2月在北京实现“冬奥之约”,9月在撒马尔罕举行重要会晤,12月再举行视频会晤,为中俄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拓前行提供战略引领;坚持中欧友好合作取向,同欧方领导人举行20余次通话和会晤,接待德国总理朔尔茨、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访华……一年间,中国积极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

同东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起步有力,势头强劲;同中亚五国隆重庆祝建交30周年,一致同意建立元首会晤机制;与日方共同纪念邦交正常化50周年,两国

领导人时隔三年首次面对面会晤,就稳定和发展中日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与韩方隆重纪念建交30周年,为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把舵领航……一年间,在习近平主席引领推动下,中国坚持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不断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携手各方共建稳定繁荣的亚洲家园。

成功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倡议举办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明确支持非盟加入二十国集团,提出同阿拉伯国家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同海湾阿拉伯国家五大重点合作领域……一年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一次次微笑握手,一次次深入交流,一份份合作文件签署……踏上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国展现出气度四海宾朋、行天下大道的大国气派、大国风范,不断丰富刷新着世界的“中国印象”。

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中国发出团结合作的时代强音,为全球共克时艰指明前进方向——

2月20日晚,北京冬奥会闭幕式上,国家体育场“鸟巢”上空,盛大的焰火腾空而起,绽放出“天下一家”的中英文字样。

“奥林匹克运动倡导的‘更团结’正是当今时代最需要的。世界各国与其在190多条小船上,不如同在一条大船上,共同拥有更美好未来,所以我们提出了‘一起向未来’的北京冬奥会口号。”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

疫情背景下,中国克服重重困难举办冬奥会,来自91个国家和地区的3000多名运动员同场竞技,奏响团结、友谊、进步的乐章,为世界注入信心、希望与力量。

11月中旬,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习近平主席为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推动全球发展事业、深化亚太区域合作提出一系列中国主张、中国倡议。“开放”“包容”“多边主义”……一个个彰显中国理念的“关键词”,凝聚起与会各方的广泛认同。

国际舆论高度评价: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人类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中国再次发出团结合作的号召,提出具有战略眼光的全球治理方案,为推动各方共迎挑战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展现了中国开放、进取姿态和理性、包容形象。

弄潮涛头,开辟共同发展广阔空间

当地时间11月16日晚,习近平主席在巴厘岛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共同视频观摩雅万高铁试运行。

随着两国元首共同下达指令,崭新的综合检测车缓缓驶出万隆卡鲁尔车站并逐渐加速前行。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雅万高铁是印尼和东南亚第一条高铁,通车后雅加达和万隆之间的旅行时间将由原来的3个多小时缩短至40分钟。在两国元首的亲自推动下,雅万高铁建设持续推进,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又一标志性项目。

从中老铁路开通到雅万高铁试运行;从中企承建的卢塞纳体育场在卡塔尔世界杯大放异彩,到中国和苏丹海上货运直航,和墨西哥、巴西货运航班开通;从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再创新高,到中国“一带一路”合作贸易额逆势增长……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强化各国互利合作的纽带,成为促进各国发展的强劲引擎。

9年多来,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深受国际社会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11月18日,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宣布:“明年,中方将考虑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亚太和全球发展繁荣注入新动力。”

各方期待,“一带一路”这条造福世界的“发展带”更加繁荣,这条惠及人类的“幸福路”更加宽广。“我们要以开放纾发展之困、以开放汇合作之力、以开放聚创新之势、以开放谋共享之福,推动经济全球化不断向前,增强各国发展动能,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

下转第4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2023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2023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等。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明年3月4日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日前召开主席会议,建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还

决定,2023年1月15日至17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作准备。